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初中部篮球馆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木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新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2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27637.0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3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